

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新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委托第三方存放并管理档案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新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委托第三方存放并管理档案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中信恒通档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635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0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中信恒通档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（盖电子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1 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需填写本声明函；

3、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。

4、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。